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3〕412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 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42号）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病虫害防治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4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区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万元，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

办理。

本次下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范围，标示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资金管理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录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、市农业农村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印发

附件1

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合计	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资金 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 控) (鄂财农发[2023]42 号)	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(病虫害防治) (鄂财农发[2023]44号)	备注
	鄂州市合计	195	63	132	
1	市植物保护站	20		20	
2	鄂城区	50	18	32	
3	华容区	49.5	19.5	30	
4	梁子湖区	61	11	50	
5	葛店开发区	7	7		
6	临空经济区	7.5	7.5		

附件2

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地区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备注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	巡护员数量	巡护员工资有保障，工资拨付率100%	禁捕政策宣传到位，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，案件处理率	满意度≥90%	
1	鄂城区	11	100%	100%	≥90%	
2	华容区	8	100%	100%	≥90%	
3	梁子湖区	43	100%	100%	≥90%	
4	葛店开发区	3	100%	100%	≥90%	
5	临空经济区	6	100%	100%	≥90%	